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详细情况请见各次会议的决议、表决和会议记录。

本人 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年内股东大会次数	3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2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22-12-28	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度，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2 年度，本人所在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 22 项议题。本人出席 1 次会议，审议 1 项议题：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本人所在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 13 项议题。本人出席 1 次会议，审议 1 项议题：经理层成员（2023-2025 聘期）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方案。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建设性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监督公司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检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了解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

查，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检查调研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编制进行了多轮沟通，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同时，本人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本人为公司有效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修订）》要求之工作时限。

六、培训学习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断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感谢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为保证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给予的积极配合。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

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庄学敏

2023年4月15日